

##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6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景林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人数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聘任公司董事长付景林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公司董事长付景林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聘期三年，即2020年12月11日起至2023年12月11日止。

（二）聘任赵德胜先生、刘雪峰先生、张新中先生、丁明锋先生、翁冠男先生、毕海洲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赵德胜先生、刘雪峰先生、张新中先生、丁明锋先生、翁冠男先生、毕海洲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聘期三年，即2020年12月11日起至2023年12月11日止。

（三）聘任丁明锋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丁明锋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聘期三年，即2020年12月11日起至2023年12月11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董事会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资料后，现就有关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被聘任人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

3、同意聘任公司董事长付景林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赵德胜先生、刘雪峰先生、张新中先生、丁明锋先生、翁冠男先生、毕海洲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丁明锋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请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的下属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付景林先生、陈蕾女士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申请 6,000 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的下属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的下属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我们认为：上述借款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基于本项交易是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而产生，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对此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依法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提交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关联交易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向供应商申请的商业信用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重庆高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供应商华硕电脑(上海)有限公司和华硕电脑(重庆)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商业信用额度提供不超过10亿元的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

考虑到签署协议时可能会调整具体债务主体，在保持总额度不变情况下，提请股东大会申请授权董事会决策具体变更事宜。同时，在股东大会通过授权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提交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对外担保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召开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的下属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 2.《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向供应商申请的商业信用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关于召开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附件：

#### 付景林先生简历

付景林，男，1972 年出生，东北大学管理工程专业硕士，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经济师。历任邮电部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计财处主管，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主管、投资发展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贵州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大唐同威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大唐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高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大唐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核查付景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付景林先生持有高鸿股份（000851.SZ）304,789 股，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系说明：付景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推荐董事，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未在除上述单位以外的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单位任职，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 赵德胜先生简历

赵德胜，男，1968 年出生，清华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硬件部经理、研发部副总工程师、研发中心主任、总体预研部经理、副总经理，高鸿恒昌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兼任大唐高鸿信息通信（义乌）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大唐同威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经核查赵德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赵德胜先生持有高鸿股份（000851.SZ）258,905 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 刘雪峰先生简历

刘雪峰，男，1971 年出生，北京理工大学光学仪器专业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理工大学教师，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技术部经理、市场部总经理助理、市场部副总经理，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大唐高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大唐高鸿济宁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核查刘雪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刘雪峰先生持有高鸿股份（000851.SZ）248,280 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 张新中先生简历

张新中，男，1978 年出生，长春理工大学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工学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测试部测试工程师，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测试部部门总经理、工程服务部部门总经理、宽带产品事业部副总经理、宽带产品事业部执行总经理、宽带产品事业部总经理、市场营销部执行总经理、市场营销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北京大唐高鸿电子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高鸿恒昌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高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国唐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国唐汽车（湖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国唐汽车（山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核查张新中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张新中先生持有高鸿股份（000851.SZ）251,142 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 丁明锋先生简历

丁明锋，男，1977 年出生，北京机械工业学院会计学专业管理学学士，对外经贸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北京大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商务部总经助理、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财务部副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现任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兼任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高鸿鼎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贵州大唐高鸿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经核查丁明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丁明锋先生持有高鸿股份（000851.SZ）248,280 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 翁冠男先生简历

翁冠男，男，1976 年出生，哈尔滨工程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工学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网管部经理，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产品开发部副总经理、产品发展部副总经理、视讯通信项目部副总经理、宽带产品事业部副总经理、国际部总经理、电子商务事业部总经理，大唐高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大唐高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职工监事；现任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移动互联网事业部总经理；兼任大唐高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北京大唐高鸿无线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北京高阳捷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大唐融合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经核查翁冠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翁冠男先生持有高鸿股份（000851.SZ）388,120 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 毕海洲先生简历

毕海洲，男，1976 年出生，哈尔滨工程大学电子工程系通信与信息系统专业工学硕士，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经济学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移动中心标准部算法工程师，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新技术部系统仿真工程师，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个人通信部门软件架构工程师，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系统与标准部高级系统仿真工程师、系统性能研究室副经理、总经理助理，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无线移动创新中心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科技与信息管理部副主任，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车联网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智慧交通事业部总经理；兼任安徽高鸿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毕海洲先生未持有高鸿股份股票，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